

**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和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问题的
承诺函**

就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地产”）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土地专项核查情况，本人作为信达地产的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：

信达地产已在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》中对信达地产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（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及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、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报告期内，信达地产及其子公司如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（立案）调查的情形，并因此给信达地产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贾洪浩、丁晓杰、惠新民、刘社梅、张 宁、梁志爱、霍文营、张圣平、刘红霞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丁晓杰、张 宁、潘建平、石爱民、陈 瑜、陈戈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黄凯、李黎明、刘品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8 日